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文件

安生环复函〔2019〕5号

签发：陶春阳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关于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安宁市第六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建议第 183 号提案的答复

魏广艺委员：

你提出的“关于全市噪声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建设的建议”，已交由我们办理，现答复如下：

为全力推进污染防治工作，努力改善城市声环境质量，为人民群众创造一个安静舒适的生活工作环境，我局紧紧围绕发展大局和环保中心任务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我局环境监测站每年均对城区区域环境噪声、交通干线噪声进行一次监测。“十三五”期间，我市建成区区域环境噪声监测有效网格共 105 个，网格面积为 500×500 米，覆盖面积 26.25

平方公里；交通干线噪声监测点位 28 个，监测路段总长 46050 米。2018 年 9 月，安宁市监测站对上述监测点位进行了区域环境噪声及交通噪声等效声级昼、夜值的监测。2018 年安宁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监测平均值为 49.1dB(A)、夜间监测平均值为 43.5dB(A)，达到考核要求；建成区主干道交通噪声各监测路段的昼间监测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60.7dB(A)、夜间监测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52.8dB(A)，达到考核要求。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环境噪声污染日趋突显，噪声扰民问题日益突出。经统计，2018 年处理环境投诉 182 件，其中噪声投诉 75 件，建筑施工噪声投诉 64 件，工业噪声投诉 4 件，社会生活工业设备噪声投诉 7 件，噪声投诉件办结率 100%。噪声投诉主要类别、主要受理部门为环保投诉电话“68612369”及安宁市市长热线电话“68612345”。2019 年 1-6 月共处理噪声投诉 60 件，其中建筑施工噪声 52 件，工业噪声 8 件。为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解决好噪声扰民问题。我局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是加大施工工地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我局环评科严格要求建筑施工项目依法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建筑施工声环境监管，督促施工单位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对主要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在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

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报相关部门批准。同时，向周边居民区发布《夜间施工公告》告知相关情况，取得周边居民谅解。

二是加强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污染监管力度。为营造良好的市区环境质量，进一步提高城市居民学习、生活和工作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加大对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的监管力度，要求噪声污染严重的企业要远离学校、居民区等声敏感区，并符合所在区域的噪声环境标准。如因特殊原因距离声敏感区较近的噪声污染企业，需妥善布置噪声辐射方向，合理布置建筑结构，加强厂区界的立体绿化，采用生物降噪、工程降噪等方式，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2019 年我局通过《排污许可证》年检和换证，共要求 46 家企业完成厂界噪声监测，只有监测达标才能通过《排污许可证》年检和换证

三是开展中、高考期间“禁噪”专项整治工作。为确保中、高考期间考生拥有一个安静、良好的考试环境，我局每年中高考期间发布“禁噪”《通知》，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今年高考期间出动车次 13 次、人次 52 次，对考点周边城市建筑施工工地噪声源敏感区域进行检查、巡视。督促噪声排放单位和个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对违反《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行为。同时，执行环保热线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处理噪声污染投诉。

针对您提出的“关于全市噪声污染治理长效机制建设的建议”。我局通过“绿色学校”创建、到社区开展环保宣传、“6.5”世界环境日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深入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协同住建局人员向物业公司提出要对超过晚上 21:00 的广场舞市民进行劝导，增强各单位和广大人民群众环保意识，提高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自觉性，增强公众参与意识。另外，我局委托昆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完成《安宁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2016-2025）》的编制任务。在安宁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科学划定区域声环境适用功能区类别和范围，从而确定各功能区适用标准。噪声功能区划将为今后安宁市的声环境管理和噪声污染治理工作、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城市规划建设及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对保护和改善城市居民的生活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噪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开展噪声达标区建设工作，提高噪声达标区覆盖率。

在完善噪声投诉与处理工作机制方面，我局设立了噪声投诉热线“68612369”，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噪声投诉处理率 100%。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的通知（云政发〔2016〕49 号）、《中共安宁市委办公室 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昆明市和云南滇中新区各级党委（党

工委)、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安办通〔2018〕24号)和《昆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要求,环保部门不负责交通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及建筑施工噪声的污染防治及投诉处理。但是我局接到该类投诉也同样进行处理。2019年我局对太平街道办事处林溪谷住宅小区项目施工单位四川恒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连然街道吾悦广场商业住宅小区项目施工单位昆明新城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夜间施工噪声超标排放问题进行了立案处罚。

为对环境噪声污染进行分类管理,解决管理职责不清的问题。2007年4月13日昆明市人民政府发布政府令72号《昆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明确工环保部门负责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的日常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负责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和社会生活工噪声污染防治的日常监督管理。公安部门对机动车在禁鸣区鸣喇叭、在主城区内禁止在商场、门市、店、堂、摊点及影视剧院等商业文化经营场所播放音箱及喇叭、禁止在医疗区、文教科研区、机关办公区、居民住宅区等敏感建筑物使用高音喇叭、居民家庭使用音响设备、各类乐器、饲养动物等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在竣工交付使用的居民住宅楼内,禁止在12时至14时、18时至您提出的研究次日8时使用电钻、电锯、电刨、冲击电钻等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室内装修作

业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由公安部门处于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于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下步的工作中我局将大力配合相关部门处理交通噪声和社会生活工噪声污染投诉，针对噪声污染存在瞬时性、分散性等特点，随着设备的关停而很快消失，给执法取证带来很多困难问题，提供监技术支持。

再次感谢您对我市环保工作的理解与支持。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周喻 68691755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2019 年 6 月 27 日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人事代表委。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2019 年 6 月 27 日印
